

#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

案號：

申請人：

地 址：

被申訴人：

被申訴人服務單位：

右列申訴人所提之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請調查案件，本委員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（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；申訴駁回或申訴有理）

事 實

（兩造當事人陳述的事實）

理 由

（判定之理由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向學校提出報告：國立金門大學  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
（列出出席委員名稱）委員

※通知當事人決定書：國立金門大學  
校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復